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0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董事长纪瑞东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向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3,481,236,582.58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25-05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对本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航沈飞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5-05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